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承辦人：賴宇婷
電話：07-3368333#2755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lighting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58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圖、要項及獎懲原則(21708581_10630586100A0C_ATTCH1.docx、21708581_10630586100A0C_ATTCH2.xlsx、21708581_106305861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為精進提報行政院協助災害復建工程業務，修(增)訂相關作業流程、要項及獎懲原則，請確實注意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訂流程要項前於105年6月17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5305096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市105年歷經美濃震災、莫蘭蒂及梅姬等風災造成諸多公共設施受損嚴重，致原列災害準備金預算不敷支應，申請中央協助復建工程經費計15.07億元，經審議核定8.79億元，核列比58.33%，低於縣市平均70.8%，本市106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面向考核總分並將扣減0.5分，應予改善。

三、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訂注意事項，納入重點執行要項及說明，減少爾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可能錯誤。

(二)增訂「工程會召開審查會議」作業要項，增加召開預審



空中大學 1060711



10630336000

會審查各機關申復意見之程序，爭取有利本府之審查結果。

四、為激勵工作士氣，訂定相關獎懲原則，將俟年度爭取協助結果，由本府主計處檢討辦理獎懲考核。

五、檢附修訂後本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圖暨作業要項、高雄市提報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獎懲原則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、各市立醫院、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(含附件)

2017-07-11
09:27:09
文
章

市長 陳 菊